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行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湖南金联星特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联星”、“公司”）的主办券商，负责金联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金联星拟通过竞价方式，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财信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确认本次股份回购合法、合规。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金联星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显示，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270,936,927.76 元，货币资金为 35,207,679.18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8,901,812.47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为 11.70%。本次拟回购股份所需资金的上限为 15,104,000.00 元，占 2019 年末公司总资产的 5.57%，占归属于 2019 年末挂牌公司



股东的净资产的 6.32%，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2018 年 12 月末、2019 年 12 月末和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5.43、6.08 和 6.08，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分别为 12.95%、11.7%和 12.28%，资本结构稳定，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偿债能力较强，不存在无法偿还债务的风险。根据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 71,901,892.39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64,278.03 元，主要是上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期订单及完成的工作量减少所致。公司目前营运资金充足，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金联星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回购方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的说明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竞价转让，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有收盘价，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面向公司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份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协议转让、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四) 关于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的说明

根据《回购股份方案》，金联星本次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安排、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1、回购规模

本次回购前公司总股本为 42,000,000 股，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1,600,000 股，不超过 3,20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3.81%-7.62%。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回购资金安排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银行存款余额为 4219.75 万元，高于本次回购资金上限，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 3 个月，公司将根据自身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合理安排本次股份回购。

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及资金总额上下限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3 个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约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披露前 10 个转让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转让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转让日内；

(3)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金联星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一)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

(二) 回购前股价与公司价值一致性分析

根据公司 2019 年度报告、2020 年半年度报告，金联星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 0.17 元/股、-0.08 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08%、-1.33%，截至董事会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前最后一个转让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3.00 元/股。公司为基础层挂牌企业，交易较不活跃，未形成连续的交易价格，收盘价不作为此次回购价格的有效参考。

公司为了维护自身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满足正常经营所需，并进一步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需要实施本次回购股份。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公司为了实现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推进公司股价

与内在价值相匹配的目标。

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的合理性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规定，“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确有必要超过这一上限的，挂牌公司应当在回购股份方案中充分说明定价合理性”。

截至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为 3.00 元/股，此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4.72 元/股（含），未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的 200%。公司为基础层挂牌企业，交易较不活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转让日平均收盘价不作为此次回购价格的有效参考。

2020 年 6 月末，公司每股净资产为 5.61 元/股（未经审计），此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4 日挂牌并公开转让后，未发行过股票。公司总股本为 4200 万股。根据公司历史沿革，公司于 2011 年 10 月股改前以 6.5 元/股吸收了部分股东，此价格为公司股改前所有股东的最高持股成本。公司股改后，部分股东进行了股权转让，转让价格均未超过 6.5 元/股。

公司股改后，共进行过 6 次权益分派，分别为：（1）2015 年 1 月，公司实施 2014 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采用自派的形式，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2）2016 年 5 月，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1 元；（3）2017 年 4 月，公司实施 2016 年度

32030

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4）2018 年 9 月，公司实施 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5）2019 年 5 月，向公司实施 2018 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4 元；（6）2020 年 6 月，公司实施 2019 年度权益分派，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

考虑公司历年权益分派总金额 1.78 元/股后，公司现有股东的最高股份持有成本不高于 4.72 元/股（含）。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 4.72 元/股（含），具有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市盈率（倍）	前 60 个交易日平均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末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6 月末每股收益（元/股）	2020 年 6 月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四通新材	300428.SZ	22.36	16.88	0.77	0.22	6.74
云海金属	002182.SZ	7.54	10.62	1.41	0.15	4.13
河源富马	430482.OC	17.23	3.89	0.23	0.08	2.68
金天高科	832008.OC	-9.99	1.82	-0.18	-0.09	0.86
德威股份	833308.OC	179.75	0.82	0.005	0.02	1.23
金联星	836091.OC	17.19	3.00	0.17	-0.08	5.61
平均数	-	39.01	6.17			-

数据来源：wind，市盈率计算截止时间 2020 年 12 月 18 日（含）

可比公司中，剔除德威股份（833308.OC）、金天高科（832008.OC）等异常市盈率，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四通新材（300428.SZ）、云海金属（002182.SZ）为上市公司，交易较为活跃；挂牌公司河源

富马（430482.0C）交易相对较为活跃。参考可比公司情况，考虑到公司自身业绩及成长性情况等，根据公司2019年末每股收益0.17元/股、按20倍市盈率计算，公司股份每股价格不超过3.4元。因此，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4.72元/股（含），具有合理性。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公司不存在通过“低价”回购排除相关股东参与回购机会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利益的情况。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回购股份区间为1,600,000至3,200,000股，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5,104,000.00元，回购价格为不超过4.72元/股（含）；按前述情况计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3,200,000股，回购股份数量上限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62%；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及金额为准；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定价合理；金联星目前经营状况稳定，不会因本次回购对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此次拟回购股份的期限为3个月，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本次回购方案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并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股权激励相关制度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后续具体处理方案将按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本次回购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
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股票交
易对手方不足，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
定性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相关股权激励制度、未能经公司董事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
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在三年内无
法全部售出的风险。

(三)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
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
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财信证券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
实施细则》检查金联星本次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
《回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利、
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
东利益的违法违规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股份的后续
操作，并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
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5日

